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自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金融服務協議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權。

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0%股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32.57%股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財務公司2.86%、2.86%、1.71%股權)。

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自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金融服務協議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3) 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4)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 (5)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6) 協助本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7)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
- (8)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9) 承銷或分銷本集團成員單位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
- (10) 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服務；
- (11) 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 (12) 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雙方同意，在財務公司未來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可以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外匯存款、貸款、結算及結售匯等相關服務。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自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金融服務協議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定價

-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i)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每月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i)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帳、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財務公司將每月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將採取資金集中管理、融資集中審批、業務集中決策等措施，強化對存、貸款業務的統籌管控，確保依法合規履行公司定價政策。主要體現在：

- (1) **強化融資集中管控。**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各成員單位的年度融資需求進行集中審核。各成員單位在向財務公司提出貸款申請時需提供貸款目的、金額、期限以及利率等相關信息，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上述事項進行審核，匯總後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
- (2) **實時監控市場價格水平。**按照資金運作需求，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測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同時將定期、公開地向主要商業銀行和財務公司進行詢價，詢價內容將包括存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以及業務開展條件等因素，並將詢價結果匯總報公司管理層，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
- (3) **建立月度審核機制。**本公司總部每月召開月度資金平衡會，由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審計、法律、財務等相關業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財務公司貸款發放情況，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建議，並報本公司管理層決策。
- (4) **堅持依法合規履行。**上述資金運作事項經本公司審批後，由經辦人嚴格按工作規程及財務審批權限逐級履行，業務完成後由相關覆核崗位進行持續關注及後評價。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在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中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各種途徑解決財務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向財務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等。
- (2) 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銀保監會的派出機構對財務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財務公司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
- (3) 財務公司應根據業務流程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搭建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防範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安全。
- (4) 財務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金融服務工作，勤勉盡職。財務公司應搭建成熟高效的網銀系統，嚴格操作流程，嚴控信息科技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結算支付安全。
- (5) 財務公司應搭建適合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歸集和資金運作模式，明確關連方交易限額，符合監管相關要求，防範本公司合規風險。
- (6) 財務公司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財務公司向其他關聯單位提供委託貸款、委託理財，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將募集資金(如有)存放在財務公司。
- (7) 本公司將分配存款額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財務公司應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不得超過獲分配的存款額度。若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超過限額，財務公司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如果本集團某成員單位擬存放超過指定限額的存款，其應取得本公司財務部的批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存款限額可能需要減少，以確保不超過整體存款限額。

- (8)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與財務公司開展關連交易之前，有權查閱財務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如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與其開展相應業務。此外，財務公司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前一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年度報告，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對該等年度報告等資料進行認真評估，在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方可與財務公司開展業務。
- (9) 本公司定期了解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關注財務公司是否存在違反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情況。財務公司將在每季度結束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財務公司的各項監管指標情況，如發現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可能導致重大風險的，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將存款存放在財務公司。
- (10)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 (11) 財務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連交易上限。如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財務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12) 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本公司。如發生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財務公司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可能導致重大風險時；

- (ii) 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iii) 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iv) 發生可能影響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
- (v) 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vi)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將由本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公司領導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及時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財務公司存款、要求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成員單位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銷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 (13)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財務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
- (14)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為了規範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合作關係，以及滿足本集團不斷發展的需要，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歷史交易額均在2019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與原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年度上限之內。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81,875.1	104,902.7	113,767.5 ^註

註：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根據2019金融服務協議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最高額度為人民幣113,767.5百萬元；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20金融服務協議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最高額度為人民幣20,364.3百萬元。

(2)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800

(3)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900	27,900	27,900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帳、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3	1.3	0.9 ^註

註：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根據2019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和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交易額為人民幣0.42百萬元；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20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和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交易額為人民幣0.51百萬元。

(2)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

(3) 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	300	400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由財務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存在可比優勢。
- (b)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行業。國家正在採取優化行業競爭秩序、縮減過剩產能等政策，有助於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及改善企業的經營環境。財務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成員單位利用資金的便利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單位順應經濟及政策趨勢發展業務。
- (c) 本集團通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將從財務公司獲得資金，因此本集團未來有需要將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

- (d) 於2019年及2020年，本公司月存款平均餘額約人民幣800億元，因此，本集團成員單位將持續對財務公司等存款類金融機構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有合理需求。為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和規範化管理，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將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79億元。
- (e) 財務公司將持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未來財務公司將充分發揮金融平台功能，大規模開展委託貸款、銀團貸款、票據業務，預計手續費、諮詢費收入大幅增加。建議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對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其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最高值在0.1%左右，對本集團而言不屬於重大。
- (f)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就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之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9,984.0	25,177.7	24,221.5 ^(註)

註：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根據2019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3,281.9百萬元；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20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4,221.5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財務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依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單位繼續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成員單位接受金融服務的連續性，降低融資成本。具體如下：

- (一)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及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成員單位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直接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可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成員單位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成員單位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二)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由於財務公司主要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所在行業的深入認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需求。因此，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三) 可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化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財務公司一般能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機構更優惠的條款及費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6日議決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祥喜先生及賈晉中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19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0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成員單位」	指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